

## 國立中央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11.15 所務會議通過  
95.05.2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95.05.29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
95.06.14 教務會議備查  
101.03.13 所務會議通過  
101.05.13 工學院課委會通過  
101.06.14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1.6.20 教務會議備查  
101.10.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

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「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本會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組成，所長為當然主席，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雇主、校友、學生、家長等成員列席，提供課程規劃意見。

第二條 本會負責工作如下：

- 一、本所課程之規劃與修訂。
- 二、協調及安排各教師所擔任之課程及授課時間。
- 三、學生修習他校或本校他所課程抵免學分之認定。
- 四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